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進一步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釐定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該通函所述的方式確定，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的各自總代價分別為港幣393,000,000元、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釐定代價**

按照該通函所述的方式確定，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的各自總代價分別為港幣393,000,000元、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的各自總代價並不超過各自協議中分別為港幣400,000,000元、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的最高代價。

除了收到有關香港協議、澳門協議及中國內地協議各自的估值報告的條件外，完成香港收購事項、澳門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